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赣 0112 执 1466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贾友保，男，

被执行人：程斌，男，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6 日作出的 (2022) 赣 0112 民初 193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程斌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本院于同日依法立案执行。本院已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程斌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归还申请执行人贾友保本金 167.4162 万元及利息。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并依据执行裁定书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程斌名下的位于长堍镇解放路 739 号恒茂世纪花园西区 8 栋 2 单元 201 室【产权证号：新房权证新建字第 201506956 号】的房产，申请执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程斌名下的位于长堍镇解放路 739 号恒茂世纪花园西区 8 栋 2 单元 201 室【产权证号：新房权证新建字第 201506956 号】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邓 仰 方
审 判 员 周 彬
审 判 员 李 宜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徐 梦 雯